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042161580C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」第二點、第四點

署長 羅清水